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子章街中段、千秋路等路面坑槽抢修工程（2024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子章街中段、千秋路等路面坑槽抢修工程（2024）。
2. 工程地点：义马市子章街、千秋路等位置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义发改【2025】95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工期天数为准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。

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（¥1545900.00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元）；  
适用税率：  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元）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元）；适用税率：  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元）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元）；适用税率：  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元）；

(4)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 / \_\_\_\_\_元）。

（5）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 / \_\_\_\_\_元）。

（6）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 / \_\_\_\_\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¥\_\_\_\_\_ / \_\_\_\_\_元）。

## 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545900.00 元，该价款为含税价格，税率 9%。

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王立志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订立。

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肆份,  
承包人执肆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281005

832201K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

1U739P

地址：义马市珠江路中段

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

邮政编码：472300

路阳光苑4排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韩根兴

邮政编码：47230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建雄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凯凯

电话：0398-5832850

委托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传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电话：13253944499

电子信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传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开户银行：工行义马支行

电子信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账号：171302130906401875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义马市支行

账号：16186101040020614

## 第9条 竣工试验

### 9.1 竣工试验的义务

9.1.3 竣工试验的阶段、内容和顺序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

### 10.1 竣工验收

10.1.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：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、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：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### 10.3 工程的接收

10.3.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、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10.3.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、内容、份数和提交时间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10.3.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10.3.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 10.4 接收证书

10.4.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 10.5 竣工退场

10.5.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 10.5.3 人员撤离

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、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：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

### 11.2 缺陷责任期

缺陷责任期的期限：  12个月  。

### 11.3 缺陷调查

#### 11.3.4 修复通知

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：  /  。

### 11.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

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  /  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，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  /  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，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，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。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  /  天内，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。

### 11.7 保修责任

工程质量保修范围、期限和责任为：  见工程质量保修书  。

##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

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：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12.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



12.1.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、水、污水处理、燃料、消耗品和材料，以及全部其他仪器、协助、文件或其他信息、设备、工具、劳力，启动工程设备，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、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

### 13.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13.2.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，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，应通知承包人修改。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。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，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，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\_\_\_\_\_ / \_\_\_\_\_ 执行。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

13.2.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： /。

### 13.3 变更程序

#### 13.3.3 变更估价

##### 13.3.3.1 变更估价原则

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：投标文件有相应清单单价的按照投标清单单价执行，投标文件内无相应清单的执行相关规定。

### 13.4 暂估价

#### 13.4.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

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：

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

#### 13.4.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

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：

#### 13.5 暂列金额

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# 13.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

13.8.2 关于是否采用《价格指数权重表》的约定： / 。

13.8.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： / 。

###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

#### 14.1 合同价格形式

14.1.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：清单内固定单价。

14.1.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14.1.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、估价方法：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80%；交齐所有竣工资料及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%，预留3%决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余款付清。

#### 14.2 预付款

##### 14.2.1 预付款支付

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：\_\_\_\_\_。

预付款支付期限：\_\_\_\_\_。

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\_\_\_\_\_。

#### 14.2.2 预付款担保

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：\_\_\_\_\_。

预付款担保形式：\_\_\_\_\_。

#### 14.3 工程进度款

##### 14.3.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

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：\_\_\_\_\_按月\_\_\_\_\_。

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时间：\_\_\_/\_\_\_。

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：\_\_\_\_\_按通用条款执行\_\_\_\_\_。

##### 14.3.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

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\_\_\_/\_\_\_天内完成支付，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，应按照按通用条款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14.4 付款计划表

14.4.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##### 14.4.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

付款计划表的编制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## 14.5 竣工结算

### 14.5.1 竣工结算申请

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。

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：肆份。

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：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### 14.5.2 竣工结算审核

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。

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：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：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## 14.6 质量保证金

### 14.6.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

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：

(1)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，保证金额为：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；

(2) 3%的工程款；

(3) 其他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14.6.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

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：

(1)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：  /  ，在此情形下，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、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；

(2)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.6.1 项第(2)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；

(3) 其他预留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 14.7 最终结清

### 14.7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：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14.7.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

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：  30 日内  。

## 第 15 条 违约

### 15.1 发包人违约

#### 15.1.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

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  按通用条款执行  。

#### 15.1.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

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：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15.2 承包人违约

#### 15.2.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

###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子章街中段、千秋路等路面坑槽抢修工程（2024）（工程全称）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#### 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；

3. 装修工程为2年；
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；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
年；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壹年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# 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/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/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/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### 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将

设计业务分包的，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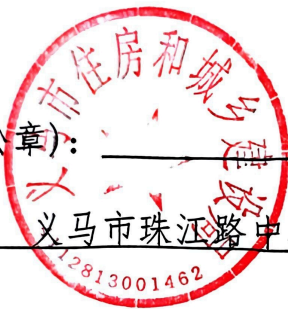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### 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  承包人(公章):   
地 址: 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地 址: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符路阳光苑4排9号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电 话: 0398-5832850 电 话: 13253944499

传 真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传 真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

账 号: 1713021309064018759 账 号: 16186101040020614

邮政编码: 472300 邮政编码: 472300